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搬经镇主副镇区园区管家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RHZH-G2025-0077

甲方：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简介

搬经主副镇区园区管家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搬经镇（一主四副）镇区构建园区管家管理一体化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对“镇区 107 万平方米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政府大楼内外保洁、道边绿化管护、镇区四条河道岸线保洁、10 万平方米广场绿地及管护、镇区及 35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二座日处理 60 吨中转站运营及垃圾外运、安置小区(包含镇区四座及高明、常青两座）物业管理、五座公厕保洁” 服务进行一体化管理，实现日常镇区管理管护的“高水平、常态化、新智能、全覆盖”。镇区范围内按要求进行洒水、雾炮除尘降温;镇区范围内绿化管护、修剪、除草，配备应急处置和突击整治力量;主镇区范围内负责两季生产垃圾的收运至政府指定收纳场；负责镇区区域内主、次干道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和夏季下雨淤泥的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基本服务要求

1.1 标的范围内的道路路面快慢车道、人行道路面(包括门店前)的人工及机械清扫和巡回保洁服务;保证路面无积尘、无卫生死角。

1.2 镇区范围内绿化管护，道路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绿化带、裸露地面的保洁与捡拾，人行道上杂草的清除。

1.3 清理所有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配电柜、电杆、地面等)牛皮癣、

野广告、破横幅，空间的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的清除、地面喷涂广告的覆盖。

1.4 标的范围内安置物业小区的保安服务、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

1.5 镇区标的作业范围内各种生活垃圾及时清除(不含拆迁房间垃圾、工业垃圾)，主镇区两季农作物秸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其他垃圾清运至采购方指定收纳场。

1.6 标的范围内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垃圾桶、果壳箱及垃圾中转点)。

1.7 临街门店的生活垃圾，进行定时上门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1.8 在雨、雪天气应及时对镇区内主路、次干路积水、积雪进行清扫:突发事件造成道路污染后的及时清理。

1.9 每日对镇区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区域进行清扫，做到服务范围内无废弃杂物;道路无积尘、泥沙等。

1.10 村居设定的垃圾集纳地点，每日将垃圾点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对垃圾集纳地点的垃圾箱桶及垃圾中转点进行管理。

1.11 清理镇区指定河道河坡河面的杂物及水草等，保持常态化清洁。

1.12 按政府有关规定向服务范围内喷洒、投放灭鼠药、消毒剂、除虫剂。

1.13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节假日、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具备高压冲洗车及雾炮车，配合做好冲洗、降尘、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1.14 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1.15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对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通风、清洗和消毒，维持正常的生活秩序。

1.16 积极协助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

1.17 负责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按照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做好垃圾分类及治理等方面工作。

1.18 负责全镇范围内清运至垃圾中转点的生活垃圾外运至如皋生活垃圾发电厂。

1.19 做好镇区内的公厕管理及保洁工作(包括粪污清理及维修)。

1.20 污染源巡查汇报。

1.21 镇区标的作业范围内企业、学校、饭店等餐厨垃圾收运至指定地点。

2、人员要求

2.1 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有电工证的维修工 2 名，现场管理人员、文员等 4 名，至少配备驾驶员、辅工、厕所、巡河、绿化、维修、保安、保洁人员等 103 人（合计 110 人）。乙方保证并承诺，为履行本合同所聘用的所有人员，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与上述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因乙方违反本条承诺用工所引发的一切劳动争议、工伤事故赔偿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作业人员要求:

2.2.1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2.2.2 热爱物业工作，有责任感和事业心，勤劳，朴实。

2.2.3 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和素质。要统一着装、行为要规范。

2.2.4 工作时间:8 小时工作制。

若未达到最低作业人数，将按实际用工人数比例拨付承包经费:连续三次检查发现达不到最低作业人数，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及会务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机械及车辆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关的行驶及驾驶的证件。

3、机械要求

为保证环卫工作，乙方应配齐承包路段所需的作业车辆。

机械配置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3 吨洗扫车	总质量 7 吨及以上	2	国六及以上排放或新能源车辆
2	8 吨雾炮车	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	1	新能源车辆
3	8 吨洒水车	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	1	新能源车辆
4	1.5 吨养护车	总质量 4 吨及以上	2	国六及以上排放或新能源车辆
5	3 吨后装车	总质量 7 吨及以上	8	国六及以上排放或新能源车辆
6	5 吨随车吊	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	1	国六及以上排放或新能源车辆
7	巡查车皮卡	总质量 2 吨及以上	1	国六及以上排放或新能源车辆
8	25 吨勾臂车	总质量 25 吨及以上	2	国六及以上排放或新能源车辆
9	4 吨登高车	总质量 7 吨及以上	1	国六及以上排放或新能源车辆
10	8 吨吸污车	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	1	国六及以上排放或新能源车辆
11	1.5 吨扫路机	总质量 2 吨及以上	2	
12	3 吨装载机	总质量 10 吨及以上	1	
13	电动三轮快保		58	
14	手推式四轮高压动力打药车		3	
15	远射程喷药机		2	
16	背负式打药机		4	
17	移动式粉碎机		1	
18	打孔机		1	
19	侧挂式草坪修剪机		12	
20	自行式草坪修剪机		8	
21	绿篱修剪机		12	
22	高枝油锯		4	
23	汽油锯		5	
24	高枝锯剪		5	
25	应急抽水泵		4	
26	落叶吹风机		3	
27	人字梯（2M）		1	
28	人字梯（3M）		1	

29	升降梯（5M）		2	
30	垃圾桶（240L）		1000	
注： 1、机械配置表内容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增，甲方不增加费用。 2、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上述人员机械配置到位，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作业要求

4.1人工普扫

道路及街巷人工普扫在早上7：30前结束，在普扫结束时间之前必须完成首次路面普扫和垃圾清运工作。下午15：00前第二次普扫结束，并及时清运垃圾。

4.2巡回保洁

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冬春季节（11月1日至第二年4月30日）7：30至17：30，夏秋季节（5月1日至10月31日）7：30至18：30。

4.3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全天巡回保洁，保证随产随清。

4.4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果皮箱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2/3,周围地面洁净。

4.5垃圾清运

清运车辆必须手续齐全且符合规定，车辆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观无污染物，灰垢。装运垃圾应密闭，垃圾清运做到随产随清、道路上不得积存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不得落地造成二次污染。

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运后无散落存留垃圾。视野内不得看到暴露垃圾，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负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项作业后要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做到容器无油渍、污迹，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清运人员按规定的时间上下班，原则上上班每天早晨五点（冬季6点）前开始，下午2点（夏季3点）开始，确保上班在岗不少于8小时/天。

清运人员应该证照齐全、着装规范、佩戴工服、帽、鞋、牌等，且服从管理，严禁作业期间饮酒，严禁带病作业。

清运范围为全镇35个村居的所有垃圾中转点及镇区垃圾投放点。

4.6杂物清理

对快慢车道、人行道、花坛、树穴、墙根等处的砖头、瓦块等杂物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

4.7文明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保洁车完好整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及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严禁焚烧秸秆、严禁在道路上中转垃圾。作业符合垃圾分类要求。

4.8紧急事件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乙方应做好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秋季落叶、冬季积雪清除及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等工作的处理预案。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环卫保障，如果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作业，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完成，所需要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

乙方应做好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在遇到大型活动及检查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或延长保洁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

4.9 作业质量标准

为确保服务质量，项目服务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管理，全天候作业。

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伤害。如因操作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不可因素（如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环境污染垃圾），应迅速组织力量，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对于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质量较差，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政府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增强服务，所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作业质量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搬经镇镇区路段外包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

5、服务范围

5.1 镇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政府大楼内外保洁

搬经镇“一主四副”镇区保洁范围

片区	路名	起	止	备注
搬经镇区	绘园路	北二环	新s334进口	含进口广场
	潘泾路	东肆佰路	西肆佰路	
	镇医院西侧南北路	南二环	新肆佰桥	
	南二环	搬严路口	群岸肆佰路	含新政府
	顺帆路	新王石线高架桥	新江曲线	含焦港大桥桥下及两侧便道
	易达路	营多利南围墙	人民路	
	人民路	易达路	搬经中学东大门向北居民河	含搬经加油站向北至肆佰桥
	缘龙路	易达路	焦港河西边南北水泥路	含疏导点
	北二环	绘园路	焦港河西边斯福特厂东围墙	

	绘龙路	北二环十字路口	南二环路口	含公厕、易买得两个停车场及北侧广场
	老王石线	北二环十字路口	夏堡水厂路	
	凤凰文体广场			含公厕
夏堡镇区	夏堡镇区南北路	水厂路	加油站北墙	
	夏堡小学门前东西路	老王石线	夏堡小学西围墙	
	邮局门口东西路	邮局南山头向东厂门口	夏堡小学西围墙	
	国庆河河北东西路	夏堡老医院西围墙	夏堡粮站桥口	
加力镇区	加力镇区东西路	加力医院门口	谢甸大渠	
常青镇区	常青大道	加油站北围墙	敬老院北边路口	
	园区路	老王石线	焦港边	
	新叶路	新王石线	老叶庄大桥	
	中转站门口东西路	常青大道	大润发南北路	
	迎宾路	新王石线	新叶庄大桥	
	文化街	新叶路口	迎宾路口	
高明镇区	人民路	新江曲线	苏果超市（高明大桥东首）	
	高明路	致富路口	复兴大桥北	
	金泰街	新江曲线	拉马河边（水泥厂西围墙）	
	惠民路	新江曲线	高明路	
	区间路	人民路	惠民路	
	复兴路	新江曲线	区间路口	

5.2 道边绿化管护

搬经镇“一主四副”镇区绿化面积

片区	路名	面积（㎡）	备注
搬经镇区	易达路	600	
	王石线	23000	
	南二环	7800	
	北二环	17600	
	绘园路	9400	5.6m*1500m=8400 ㎡，两侧辅道 1000 ㎡
	人民路	400	
	缘龙路	1500	
	顺帆路	7840	5.6m*1400m
	凤凰广场	4000	
高明镇区		12000	
常青镇区		13000	
加力镇区		400	
夏堡镇区		0	
合计		97540	（146.31 亩）

5.3 四条河道岸线保洁

搬经镇区河道河岸保洁范围

河道名	起	止	长度（m）	备注
搬居居民河	绘龙路	绘园路	800	
	绘园路	易达路	800	
潘泾河	搬经医院西围墙	东肆佰路	800	
如泰运河搬经段	搬经中桥	西桥（佘桥）	800	
搬南河	搬严路	易达路	1600	

5.4 广场绿地及管护

镇区草坪面积统计表

序号	位置	面积（㎡）
1	新 334 入口两侧广场	11708
2	长寿园路南	60878
3	长寿园路北	5000
4	绘园路两侧	7728
5	缘龙路两侧	760
6	潘泾路两侧、政府东大门南北	1997
7	搬经居民河两侧	4438
8	搬严路两侧	750
9	政府大院内	630
10	搬经高中	3800
11	顺帆路两侧	26072
合计		123761

5.5 镇区及 35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具体点位由甲方签订合同后现场确认。

5.6 二座日处理 60 吨中转站运营及垃圾外运：搬经、常青两座中转站

5.7 安置小区物业管理

搬经镇安置小区保洁和绿化面积统计

	小区	保洁面积（㎡）	绿化面积（㎡）	备注
搬经	绘贤小区	3000	1500	保洁再加楼道
	鼎昌家园	2000	0	保洁再加楼道
	栖凤苑	4200	800	保洁再加楼道
	宏昌花园	800	500	保洁再加楼道
常青	育贤小区	7300	3600	保洁再加楼道
高明	育贤小区	17000	30000	保洁再加楼道

5.8 五座公厕保洁：

绘龙路公厕

凤凰文体广场

高明镇区公厕

易买得北侧广场公厕

老干部活动中心公厕

6.其他要求

6.1 为更好地了解现场情况，本项目乙方须自行组织人员踏勘现场，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加价的要求，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6.2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在项目所在地负责注册新单位，履行本合同的实际结算单位为“海沃润扬（如皋）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开票需在项目所在地。新公司视为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专门成立，新公司的一切民事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四、考核方案

每月对乙方完成作业情况进行考核，支付费用与考核挂钩，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乙方按照《搬经镇镇区路段外包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甲方依据上述规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巡查和按月检查验收。根据平时巡查问题整改情况和综合检查验收结果最终综合考核评分。

五、特别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购买甲方所有具备使用价值的环卫设备资产，回购设备由乙方决定是否投入于本项目使用，评估价为 783115 元（抵算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运行费用，另行签订转让协议），该费用从 2026 年 1 月份时扣除；

（二）招标文件规定设备配置均需新购且专用于本项目，乙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两座中转站设备维修及更新及时，保证运营正常；

（四）合同签订后，所有重大节日及应急保障（如元旦、劳动节、国庆、春节）不再另行计算加班工资；当日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清运，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五）合同签订后，原有参与甲方从事环卫工作的人员必须全部接管并且一年内不允许辞退（违反乙方公司管理规定被处理的除外）。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9864698 元/年

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2.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月符合如下约定进行：

根据平时巡查问题整改情况和综合检查验收结果最终综合考核评分，甲方按照下列考核原则按月度与乙方结算服务费：

当 S <85 时，并按 P-P*(2*（85- S)+5)/100 标准拨付费用；

当 85≤S<90 时，并按 P-P*（90- S）/100 标准拨付费用；

当 S≥90 时，按照中标金额 P(P=A/12) 标准拨付费用；

注：S—月度考核得分；A—招标金额；P—月平均中标管理费用。

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作业单位，甲方予以诫勉谈话；连续、累计三个月月度考评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作业单位，甲方有权对其中标单位采取停运整改、终止合同等处理。

4.双方约定本合同结算单位：

单位：海沃润扬（如皋）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20682MAK2QW3Q66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搬经镇顺帆路 1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银行账户：32050164723609686666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经甲方集体讨论同意后签下一年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每年组织综合验收一次）。

服务地点：　如皋市搬经镇　。

验收时间：　合同期内每年 12 月 31 日　。

验收地点：　如皋市搬经镇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

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经理姓名：丁正明；联系电话：1336279699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一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 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进场作业。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

搬经镇镇区路段外包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

（100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1-8）	1、作业时间 （1）镇区路段每天实行每人8小时保洁。每天两次普扫。 （2）时限为冬春季6：00-17：30；夏秋季5：00-18：30 （3）第一次普扫8：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下午3:00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0.2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0.2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1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1分。	
	4、垃圾收集：临街门店的生活垃圾，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上门（早上8:00-11:00时，下午14:00-18:00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未能上门收集的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0.2分。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0.2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次扣 0.5 分。	
	6、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 5:00 时前(冬季 6 点前)和下午 14:00 时开始，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镇综安办更换。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0.2 分。果皮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0.2 分。	
	7、成品垃圾房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成品垃圾房，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垃圾房外表清洁。垃圾房内垃圾桶及时更换、清洗，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垃圾房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镇综安办。	垃圾房外表不清洁、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0.2 分。垃圾房内垃圾桶未及时更换、清洗，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0.2 分。	
	8、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路灯、绿化管护、巡河（9-11）	9、路灯管护、维修。	巡查发现路灯损坏，在规定期限内未维修到位扣 0.5 分	
	10、绿化除草、修剪、管护。	公园、绿化带等公共绿地内杂草每发现超过 1 ㎡扣 0.2 分。	
	11、每半月巡河一轮，确保镇域范围内二、三级河道全覆盖。	未达到巡河频次扣 0.5 分，发现问题未上报。扣 0.5 分	
其它（12-17）	12、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 分	
	13、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被综安办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15、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1 分。三次自动清退。	
	16、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17、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镇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